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 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战略投资。

一、引入财政部战略投资的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针对向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决策部署，巩固提升大型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度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做好“五篇大文章”，本行拟引入财政部参与本次发行，实现财政部对本行的战略投资，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有序满足TLAC达标等监管要求，保持关键指标均衡协调，提高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引入财政部战略投资的合理性

财政部战略投资本行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有利于增强财政政策

传导效能，通过资本纽带强化国家战略执行，推动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践行国有资本服务国计民生的责任。财政部投资本行，将有助于本行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经营管理韧性，对未来本行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财政部本次战略投资将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根基，在面临经济波动、金融市场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具备更充足的资本吸收损失能力，有利于保护本行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行作为国有大行，将以此为契机，立足主责主业，提升“三个能力”，持续服务好国家重大战略，积极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本行将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资本管理策略，加强资本集约化挖潜，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持续增强防范金融风险能力，有力维护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

四、财政部基本情况

财政部是国家行政机关，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

五、审议程序

2025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本行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3月30日，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本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0日